

万古

乾坤



这是一本别开生面的历史文化散文集，作者没有将目光投向历史上的大人物、大事件，而是另辟蹊径，走进历史的深处，从一些被人遗忘的人物和事件上发现的光色。《伶仃》写的是古代为人不齿的优伶，然而，就是这些藏在历史夹缝中的小人物，身上仍然闪耀着令当代人敬仰的品格；《鬲陶鬲山》聚焦相关历史事件，一批批事件，一个个人物，都显示着不可言状的玄妙，令人读来充满了敬畏。在写法上，作者根据人物和事件变换手法，欣喜者节奏明快，悲伤者舒缓，且用诗谈谐幽默，读来妙趣横生，如何享受一道精神文化大餐。

东方出版中心



方古

乾

翻开往日的历史文化文集，作者没有将目光投向历史上的大人物、大事件，而是另辟蹊径，走进历史的深处，从一些被人遗忘的人物和事件上发现新《传奇》写的是古代为人不齿的处境，然而，就是这些藏在历史夹缝中的小人物，自己身上仍然闪烁着令现代人敬仰的品格；《翻网强山》聚焦相关的、一般的事件、一个人物，都展示着不可言状的玄妙，令人读来充满了悬念。在写法上，作者根据人物和事件变换手法，欣喜者节奏明快，悲伤者，且用诙谐的幽默，读来妙趣横生。如《神变》一道符咒又见大

东方出版中心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万古乾坤/乔忠延著. —上海: 东方出版中心, 2010.2
ISBN 978-7-5473-0097-8

I. 万… II. 乔… III. 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18193 号

万古乾坤

出版发行: 东方出版中心

地 址: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

电 话: 021-62417400

邮政编码: 200336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上海敬民实业有限公司长阳印刷厂

开 本: 890×1240 毫米 1/32

字 数: 230 千

印 张: 9.75

版 次: 2010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473-0097-8

定 价: 28.00 元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目 录

第一辑 凝 眸

- 后人缔造的先祖 / 3
- 打造霸主 / 16
- 没有脊梁的时代 / 33
- 伶魂 / 45
- 夸父逐日 / 55
- 鸟瞰山海 / 65

第二辑 反 刍

- 记忆李自成 / 77
- 思想的牛角尖 / 86
- 历史成就的词人 / 95
- 翻阅骊山 / 110
- 朝代的两头 / 121
- 追溯毛公鼎 / 130
- 无义岁月的义士 / 147

第三辑 追 觅

人猿相揖别 / 159

掀开黄土探尧都 / 176

僻地古城 / 192

寻访古戏台 / 205

源头溯源 / 217

感悟和氏璧 / 235

第四辑 再 现

两极人生 / 245

本色大将军 / 263

耀眼的流星 / 280

生前死后说霍光 / 290

后记 / 303

第一辑 凝眸

后人缔造的先祖

打造霸主

没有脊梁的时代

伶魂

夸父逐日

鸟瞰山海

后人缔造的先祖

盘 古

盘古是中华民族的第一位英雄。

这位开天辟地的英雄诞生在布衣百姓的口舌中。

或许是冬日烘暖的土炕上，一伙盘膝夜话的人正在盘根问梢。

或许比这要早的早，久的久，但盘根问梢却是缔造这位英雄的起因。

有人问，有人答：

你爷爷是谁？ 是——

你爷爷的爷爷是谁？ 是——

你爷爷的爷爷的爷爷是谁？ 是——

……

盘问的延续，使回答者几乎无言以对了。突然，一位最为遥远而古老的先祖竟脱口而出了，这就是

——盘古！

盘古，盘根盘到最为古老的岁月去了，盘到天地混沌的时候了。

盘古，流传开去，成了万众百姓的老祖宗。

谁不希望自己的先祖光彩照人呢？何况盘古是大家的先

祖呢！

于是，我们看到：

天地混沌如鸡子，盘古生其中。万八千岁，天地开辟，阳清为天，阴浊为地。盘古在其中，一日九变，神于天，圣于地。天日高一丈，地日厚一丈，盘古日长一丈。如此万八千岁，天数极高，地数极深，盘古极长。后乃有三皇。数起于一，立于三，成于五，盛于七，处于九，故天去地九万里。（《三五历纪》）

不难看出，天地是人创造的，是我们的祖先盘古创造的。我们的祖先何其伟大！先祖的后人哪能自甘渺小呢？布衣百姓在缔造先祖时，便融进了自我主宰天地的豪气！

先祖盘古继续在口舌中生长，于是我们又看到：盘古将腰一伸，天即长高，地便下坠。而天地更有相连者，左手执凿，右手持斧，或用斧劈，或以凿开，自是神力。久而天地乃分，二气升降，清者上为天，浊者下为地，自此而混沌开矣。

先祖盘古在这里已经成为众生子民的化身，其左手执凿，右手持斧，用子孙的工具去打造天地了！无疑，是子孙丰满鲜活了敬爱的先祖。然而，天有不测风云，地有难料迸裂，人有旦夕祸福，开天辟地岂是那么容易的么？于是我们又看到：

首生盘古，垂死化身，气成风云，声为雷霆，左眼为日，右眼为月，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，血液为江河，筋脉为地里，肌肉为田土，发髭为星辰，皮毛为草木，齿骨为金石，精髓为珠玉，汗流为雨泽，身之诸虫，因风所感，化为黎氓。（《五运历年纪》）

先祖盘古巍然的肌体消融在开天辟地的伟业中了。

中华民族的献身精神从此写照在盘古巍峨的躯体上了！

至此我们该明白了，盘古不光是人类主宰天地自然的宣言，而且，凝聚着人们奔波打造的艰辛。一代又一代听着盘古的故事长大的血肉之躯，注定要融化在奋斗不渝的事业里。

女 媧

在黄皮肤人的心目中，女媧是自己的老老祖母，也是造人之神。

有个故事描述女媧造人的过程：

传说天地刚开的时候，空旷的大地上没有人。女媧就在河边用黄土捏人。太阳一晒，黄泥人干了，就欢快地跑开了。女媧看着撒欢的小人也很开心，越干越欢，越捏越多。忙不过了，就找一根绳子，蘸上泥浆，甩鞭造人。鞭上掉下来的小泥点也都成了人。

这故事最早走进的书本是《风俗通》，上载：

俗说天地开辟，未有人民，女媧抟黄土作人。剧务，力不暇供，乃引绳于泥中，举以为人。

女媧造人的故事为世界造人故事宝库又添了一笔财富。世界造人故事宝库的财富很多。古希腊人说，普罗米修斯用有生命的小泥团捏虫、捏鱼、捏飞禽、捏走兽，后来又照神的样子捏成了人；古希伯来人，说，耶和华中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造成了，吹口气，泥人变活了；印第安人说，开创大地的神用暗红色的土和成泥，捏成男人和女人的模样，再用脂木燃火烧烤，将他们烤成人……

造人的方法大同小异，只是出场的神或者上帝不同。中国亮相的为什么会是女娲呢？我的提问晚了，屈原早在《楚辞》中就叩问长天：“女娲有体，孰制匠之？”

先人的疑问更为增添了我们的迷茫。在我山重水复疑无路时，忽然看到郭璞将《山海经》中的女娲读作女瓜。顿时，《诗经》之语唱响耳边：

绵绵瓜瓞，民之初生。

瓜瓞是何物？为啥会是民之初生？原来，瓜瓞就是葫芦。怀孕的女人挺着个大肚子，不就像个大葫芦么？先民们认为自己就是从葫芦里钻出来的，葫芦就是自己的母亲呀！

葫芦即瓜，瓜即媧。哦，女娲不就这么生成了嘛！

黄皮肤的老老祖母就这样诞生了。这是一位慈祥的老老祖母，又是一位仁爱的老老祖母。于是又有了女娲补天的故事。故事说，女娲造人后不久，天忽然塌了个大窟窿，洪水滔滔流下，淹没了大地和大地上的子民。女娲见子孙遭殃心急如焚，找来五色石烧化，堵住了天上的窟窿，子民又安居乐业了。

关于女娲补天，《淮南子》中有最简练的叙述：

往古之时，四极废，九州裂，……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，断鳌足以立四极，杀黑龙以济冀州，积芦灰以止淫水。

多么激动人心的场景，子民危难之际，仁爱的老老祖母挺身而出，炼石补天，断鳌足立四极，何等壮观！

只是如此劳作，显然不是补天，而是重新造天了。立四极，让人想到先前建房时的立木，不就是以木柱竖立四角吗？补苍天，让

人想到搭房顶，盖木涂灰，不是另顶一升天，免遭风雨了吗？何况，炼五色石不正是烧石灰的情景吗？青石入窑，燃火烧黄，继而泛红，泛褐，泛紫，大火焚后石色各异，而一经水浸，都爆开亮眼的雪光。涂白抹顶不正是用这五色石吗？

妙！原来慈善的老祖母，不仅生育了子孙，而且，亲手示范，教会子孙盖房屋，遮风雨，避寒暑。子孙们在她的训导下有了安乐窝。安乐的子孙不断思念着自己的老祖母，因而，老祖母成了女娲，还有了造人和补天的故事。

伏羲

人类思想之树的第一颗硕果即是伏羲。

伏羲的出现标志着人们拔步在两难境地已经很久了。

伏羲二字便传递着远去的古意。

“伏”字，从人从犬。有诗云：人带猎犬，伏守在田。伏守在田干什么，当然是打猎。这说明伏羲那个时代还是狩猎为食，不过已不是早期的狩猎，有了工具不说，还有了驯养好的助手猎犬。带着猎犬伏守在田是因饥饿的难熬，只好打猎填肚子。

“羲”是个羊字头，诗云：羊善我举，内秀静虚。这和前面狩猎的彪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瞧，这是一个多么绵善的人呀，把温祥和善的羊顶戴在自己的头上，内心深处秀实纯净，毫无杂念，简直是数千年后从东土大唐西行取经的玄奘大师。

如果伏是一人，羲是另一人，也还罢了。问题偏偏在于把这么矛盾的两种性情、两种人格集成在一个躯体上。这是先祖的无奈，是因为自我的生存需要凶猛彪悍，用武力征服百兽，以饱其腹。但吃饱以后的人们时时负疚，像羊这样绵善的生灵何罪之有？吃了

它的肉不说，还把剥下的皮披在身上。兔子急了也咬人，可怜的羊却从来不向人下口，只是瞪大眼睛看着人们在自己身上行凶，顶多也就哀叫几声，涌出几滴泪水。人为什么不能像羊那样相安为善呢？于是，人要羊善我举，内秀静虚。可是，善化了的人不狩不猎，何以饱腹？饥肠辘辘时，人吃人，犬吃犬，姥姥家煮得外孙子喊，又怎么羊善我举呢？人在两难境地中步履维艰。

伏羲就是这步履维艰的写照。

写照的故事有两方面：

一方面是太昊师蜘蛛而结网，见《抱朴子》。据说，太昊也就是伏羲。伏羲不光带着狗打猎了，而且，摹仿蜘蛛结网捕鱼了。人类从此比以前吃得开了，而遭殃的不仅是地上的禽兽，河里的鱼虾也难以安生了。

另一方面是伏羲坐于方坛之上，听八风之气，乃画八卦。八卦是一部天地变异之书，别说当今国人仍顶礼膜拜，即使外国人也翘指称奇。伏羲当时是吃饱了，所以能安详于方坛上，静听八方音韵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

故事的两方面说明了一个道理，吃饱了的人们开始思考天、地、人和谐相处的办法了，也就将伏和羲集于一身了。这是先祖的进步，生活的进步导致了思考的进步。然而，这一步迈得太大了，大到了一口想把整个宇宙吞进肚子里的地步。所以，后来又有什么连山易、周易以及孔老夫子的卦辞，仍然没能把伏羲开启的研究课题作出标准答案，留给子孙的是疑团，留给人类的也是疑团。而地球另一方的人群，他们吃饱饭的日子太靠后了，饥饿的肚子不允许他们有太大的胆子，他们从小处入手，搞什么分子、质子、粒子，居然用最小最小的东西回答了伏羲未做完的课题，弄得伏羲的子孙老接人家的熬水当油喝！

伏羲让后人遗憾了！

其实，该是后人让伏羲遗憾了。

遗憾的不是思考，而是不该让伏羲思考那么大的、大得漫无边际的命题。

燧人氏

燧人氏是中国的普罗米修斯。

普罗米修斯将火种传给人间，是光明和温暖的化身。

燧人氏也一样，也是给人间传递火种的。所不同的是，普罗米修斯的火种是从上帝那里偷来的，而燧人氏的火种是自己创造的。

《博物志》载：燧人钻木而造火。

这个说法简明扼要，已经言明了燧人氏发明了火种。似乎，祖先们尚嫌先祖的形象单薄，故事简单，因而又有了新的说法。

《古史考》说：古者茹毛饮血，燧人初作燧火，人始燔炙。

《礼含文嘉》说：燧人始钻木取火，炮生为熟，令人无腹疾，有异于禽兽，遂天之意，故为燧人。

《韩非子·五蠹》说：上古之世，民食果瓜蚌蛤，腥臊恶臭，而伤害腹胃，民多疾病。有圣人作，钻燧取火以化腥臊，而民悦之，使王天下，号曰燧人氏。

燧人氏就这么茁壮成长，日渐丰满高大。

到了《拾遗记》，燧人氏发现火种的说法有了过程，有了趣味：

有燧明国，不识四时昼夜。其人不死，厌世则生天。有火树名燧木，屈盘万顷，云雾出于中间，折枝相钻则火出矣。后世有圣人变腥臊之味，游日月之外，以食救万物，乃至南垂，至于其国，息此树下。目此树表有鸟若鸚，以喙啄树，粲然火出。圣人感焉，因用小枝以钻火，号燧人氏，在庖羲氏之前，则火食起于兹矣。

如此，一个活生生的燧人氏跃现眼前。虽然，称之圣人，但是，中国这圣人不是以胆量称圣，靠偷盗上帝的宝物取悦子民，而是以智慧称圣，从啄木鸟啄木迸溅的火花，看到了光芒，随即仿效以柴枝钻木，为人类创造了火种。

一个新的时代在燧人氏的导引下到来了。人们不再食生肉、闹腹疾，而且，有了温暖和光明！

燧人氏曾使中华民族冠领人类进步的前茅。

燧人氏的身上鲜活着先民的头脑，崇尚自然，师承自然，从广袤的天地间发现和创造自身生存的空间和物体。于是有了火药，有了指南针，有了造纸和印刷术。

当祖先的文明光亮于世时，普罗米修斯的后代仍然眼巴巴痴望着上帝，等待着上帝的怜悯，赐予自己衣食和存身的场所。而只有当文艺复兴到来，新的光芒穿透黑暗，那半边球体才会焕发生机。

同时我们的遗憾也到来了。应该说我们的遗憾，同智慧光照那面的愚暗没有关系，而是，皇帝的权威和尊严渐渐消散了子民对自然的崇敬和师承，跪拜“万岁”的声音超过了礼拜上帝的祈祷，等待皇帝的施舍超过了乞求上帝的痴望，燧人氏的生命活力几乎在

后世子孙那里难以看到了。

无可挽回，民族滑坡了！

如今仰望上古，实在愧对光照千秋的——燧人氏。

刑 天

一位“人比黄花瘦”的女诗人，曾经喷涌过腹中的豪情：

生当做人杰，死亦为鬼雄。

至今思项羽，不肯过江东。

历史上歌颂英雄豪杰的丽章华词比比皆是，但多是为胜利者，或为胜利的捐躯者讴歌。其中虽不乏动人的诗篇，却往往难逃马屁之嫌。因为，历史的主编均是成功的主宰者，成功的主宰者未必是正义的，不过，在史书中出场的主宰者却比正义还要正义。顺理成章，在为主宰者掉了脑袋的人群中，总得有一两位成为英雄，以示主宰者成就霸业的悲壮。

我所以敬慕李清照这位苗条女子的原因恰在这里，她没有为成功的刘邦献媚，而是为身败的项羽放歌，这才是她的不凡。我想，她的不凡之才或许就来自刑天，因为，刑天是中华民族第一位失败的英雄。

小时候，在一个夏夜，往母子河边铺一卷蒲席，躺了歇凉。头上是闪闪的星光，脸上是柔柔的清风，身边是潺潺的水声，耳边便响起奶奶讲述的故事。故事里是一位好汉，好汉和仇敌拼杀，一不小心被砍掉了脑袋。好汉挺立不倒，仍然挥动着利斧往敌阵冲杀！

挺立冲杀的好汉，立即改变了夏夜的景观，那个夏夜不仅让我

的肌肤凉爽,而且一股独有的英烈气概永远照射进我的神魂里。后来,我大了,读《山海经》才知道这英烈的形象就在其中:

刑天与帝争神,帝断其首,葬之常羊之山,乃以乳为目,以脐为口,操干戚以舞。

好个英烈的刑天,敢与天帝争神位,天帝砍掉他的头,埋在常羊山,他伟躯不倒,以乳头当眼睛,以肚脐作嘴巴,挥动盾牌和利斧继续冲杀!

他失败了,而且被砍掉脑袋,可歌可泣;

他挺立着,而且继续冲杀,可敬可颂!

不过,回眸历史可敬颂的不光是刑天,还有刑天的缔造者。当然,能读懂刑天的人也不可忽略。在李清照之前,还有一位有名的田园大诗人陶渊明,他也读过《山海经》,而且还写有诗句:

刑天舞干戚,猛志固常在。

说的正确,但只说出了表象,却忽略了内蕴。倒是那位“人比黄花瘦”的李清照深入骨髓,以项羽延续了刑天。

刑天和项羽同在,虽败犹荣,永垂不朽!而那些以卑劣手段获得成功的人,在刑天巍峨形象的比衬下,小如蝼蚁,令人唾弃。

共 工

共工是或迟或早都会出现的人物。

在人类社会还没有这个思想、那个主义的年代,共工的出现就